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二零一三年度進一步開放措施

引言

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進一步加強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的最新情況，詳情見下文。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簽訂《安排》。其後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多次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先後簽訂《安排》的九份補充協議，擴大市場開放及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以促進兩地經貿合作和持續發展。

3. 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就進一步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早前展開磋商，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安排》的《補充協議十》。協議文本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有關《安排》的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詳情

《〈安排〉補充協議十》

4. 《補充協議十》共有 73 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當中包括 65 項服務貿易開放措施，以及 8 項加強兩地金融合作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

服務領域開放措施

5. 在法律、建築、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房地產、市場調研、技術檢驗和分析、人員提供與安排、建築物清潔、攝影、印刷、會展、筆譯和口譯、電信、視聽、分銷、環境、銀行、證券、醫院服務、社會服務、旅遊、文娛、體育、海運、航空運輸、公路運輸、貨代、商標代理等 28 個領域，在《安排》及之前的補充協議下已經局部對香港開放，《補充協議十》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條件；此外，並新增複製和殯葬設施的開放措施。主要措施簡述如下：

- A. **法律** 一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以協議方式，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 B. **銀行** 一香港的銀行在內地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港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香港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內地設立的企業。
- C. **證券** 一允許港資證券公司申請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內地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港資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
- D. **技術檢驗和分析** 一在廣東省內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以認證為目的的檢測服務範圍由食品類別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比照內地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允許在香港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
- E. **印刷** 一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作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內地方投資者應當佔主導地位。
- F. **視聽** 一允許香港影片和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方言話

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批准通過後，在內地發行放映，但須加注標準漢語字幕。

- G. 電信** 一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港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5%。
- H. 運輸** 一 香港服務提供者投資建設港埠設施並經營港口裝卸、堆場和倉儲業務，其資本額和設立分公司的條件比照內地企業實行。將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國際貨物倉儲業務的登記下放至廣東省地級以上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將廣東省至香港普通貨物運輸，以及在航香港航線船舶變更船舶數據後繼續從事香港航線運輸的審批權下放至廣東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將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登記下放至廣東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投資道路貨運和機動車維修業的立項環節，改為按照國家現行法規受理申請和許可審批。
- I. 環境** 一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和內地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質性商業經營，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申請企業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依據。
- J. 人員提供與安排** 一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條件中從業年限限制。
- K. 社會服務** 一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在廣東省設立居家養老服務機構。
- L. 殯葬設施** 一 允許香港殯葬業者在內地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

此外，在多個領域，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臨時性服務，以履行僱主從內地獲取的服務合同。「合同服務提供者」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明文件，其僱主是在內地無商業存在的香港服務提供者。

6. 《補充協議十》下各項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根據《安排》附件 4 第五條，凡屬《安排》涵蓋的服務領域，香港對有關的內地服務及內地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這項承諾也適用於《補充協議十》涉及的開放服務貿易措施的領域。

8. 累計至《補充協議十》，在《安排》下共有 403 項服務貿易開放措施。

金融合作

9. 在金融合作方面，內地同意積極研究內地與香港基金產品互認；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保險業者參與經營內地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並對香港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

貿易投資便利化

10. 內地同意進一步加強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和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

總結

11. 《安排》是內地對外開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貿易協議，為了保持《安排》的優越性，《補充協議十》包括了多項內地與台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中優於《安排》的開放措施。新增各項措施，有利香港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促進兩地經貿合作發展。中央政府承諾到「十二五」期末，通過《安排》，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補充協議十》正朝這個目標再前進一步。

查詢

12. 如就有關《安排》方面的查詢，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工業貿易署的有關組別查詢：

事 項	聯 絡 方 法
一般查詢	電話 2398 5667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cepa@tid.gov.hk
查詢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	電話 3403 6432 傳真 2787 6048 電郵 cepaco@tid.gov.hk
《安排》貨物貿易的一般查詢	電話 2398 5676 傳真 2398 9973 電郵 ma_registry@tid.gov.hk
查詢《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電話 3403 6428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hkss@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